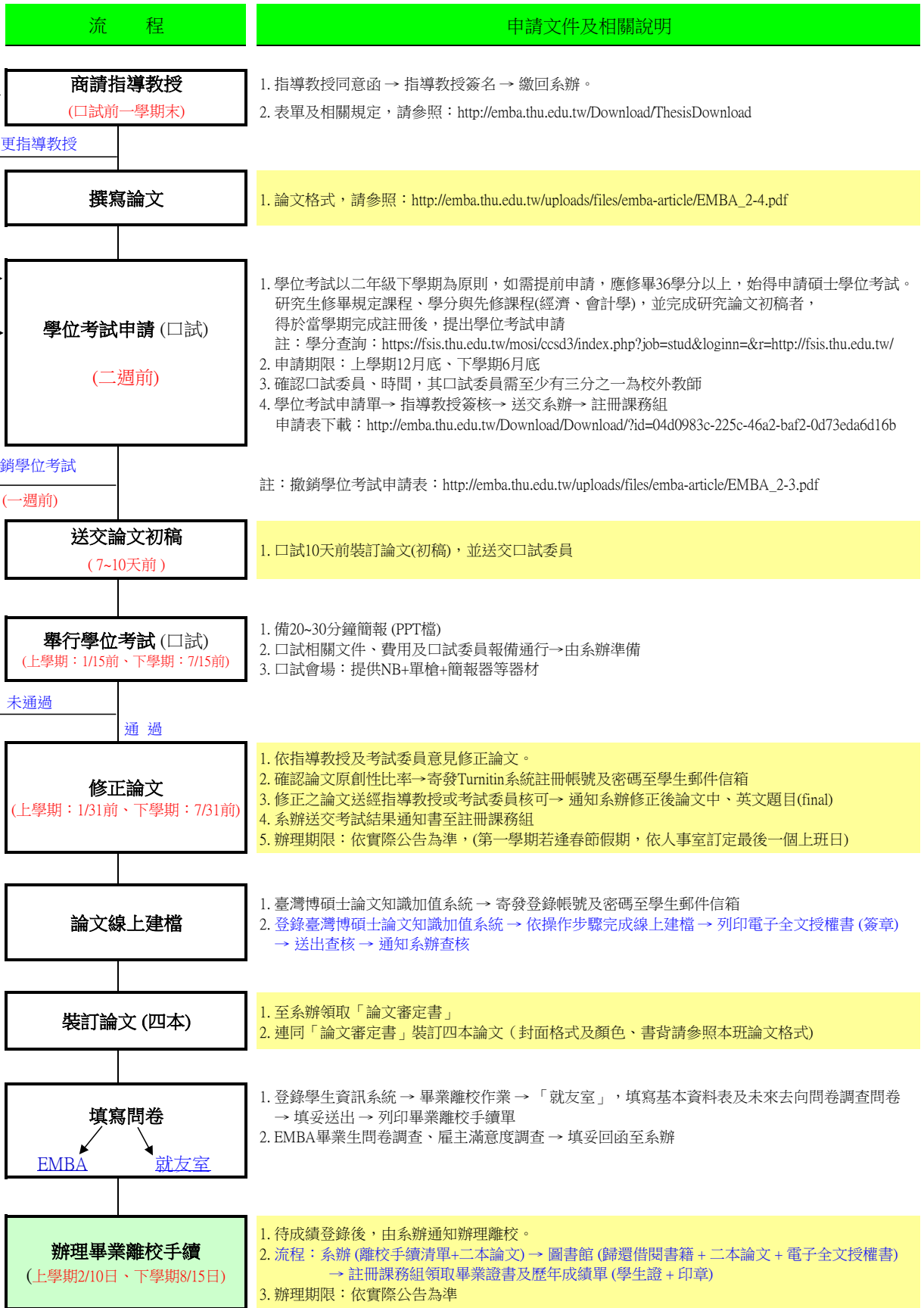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學位考試流程

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<補充說明>

學位考試以二年級下學期為原則，如需提前申請，應修畢36學分以上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修畢本班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班主任同意，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。

畢業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離校，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(六年)者，下學期仍應註冊。